

台灣體育總會劍道協會 108 年第四屆全國學生盃暨樂活分齡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080013107 號辦理。
 - 二、宗旨：配合政府推展全民休閒體育活動，加強各項體育活動，促進民眾身心健康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。
 - 三、指導單位：台灣省政府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中華民國劍道協會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議會
 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縣市體育會聯合總會 台灣體育總會
 - 五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體育會劍道委員會
 - 六、協辦單位：基隆市立體育場 基隆市立體育館 中壢區體育會劍道委員會
 - 七、舉辦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9 日(星期日)。上午 8 時 30 分(開幕)。
 - 八、舉辦地點：基隆市立體育館(基隆市信二路 40 號之 1 號 2 樓)。
 - 九、比賽項目：團體得分賽、過關賽、個人賽。下載報名表：<http://www.tsfka.org.tw/>
 - (一)團體得分賽：(全部組別依報名人數多寡，未達 8 組(人)主辦單位予以調整或取消該組比賽敬請見諒)。
 1. 社會男子組。2. 大專男子組。3 大專、社會女子組。4. 高中男子組。5. 國中男子組。6. 國、高中女子組。
 7. 國小高年級組(5、6 年級)。8. 國小中低年級男子組(4 年級(含)以下)。9. 國小女子組。
 - (二)團體過關賽：
 1. 社會男子組。2. 大專男子組。3 大專、社會女子組。4. 高中男子組。5. 國中男子組。6. 國、高中女子組。
 7. 國小高年級組(5、6 年級)。8. 國小中低年級男子組(4 年級(含)以下)。9. 國小女子組。
 - (三)個人賽：
 1. 壯年男子個人賽(40 歲以上)。2. 成年男子個人賽(20 歲至 40 歲)。3. 大專、社會女子個人賽。4. 大專男子個人賽。5. 國、高中女子個人賽。6. 高中男子個人賽。7 國中男子個人賽。8. 國小高年級男子個人賽(5、6 年級)。9. 國小高年級女子個人賽(5、6 年級)。10. 國小中年級男子個人賽(3、4 年級)。11. 國小中年級女子個人賽(3、4 年級)。12. 國小低年級男子個人賽(2 年級(含)以下)。13. 國小低年女子個人賽(2 年級(含)以下)。
- PS：壯年(40 歲以上)——即 67 年 12 月 31 日(含)前出生者；
成年(20 歲至 40 歲)——即 68 年元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 31 日(含)出生者。
- 十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團體得分賽及過關賽：1. 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2. 每人可報團體得分賽及團體過關賽，如重複報名，經大會發現逕予除名。
 - (二)個人賽：1. 自由參加。2. 學生組之運動員出場時，必須證明該學生之身份或文件方可出場比賽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- 十二、比賽辦法：〈依比賽隊伍隊數及人數，決定比賽賽制及時間於領隊會議時公佈之〉。
 - (一)團體得分賽：
 1. 每隊註冊選手五名以內。
 2. 每場出賽人數三人，出場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。每場賽前五分鐘提出場名單，未註冊選手不得出賽。

勝負：(1)、計時三分鐘勝負三次賽。每隊勝負人數相等以勝負次數判定之；倘平手時，則以代表賽不計時勝負一次。

(2)、循環賽時，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；如三隊以上相等，以該循環全賽程之勝負人數多者為勝；倘相等時，則以代表賽不計時勝負一次。

- (二)過關賽：
 1. 每隊註冊選手五名以內。
 2. 每場出賽人數三人，出場未達二人時以棄權論。每場賽前五分鐘提出場名單，未註冊選手不得出賽。
 3. 勝負：(1)計時三分鐘，勝負一次賽。勝者繼續，敗者淘汰，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則以平手論雙方

皆淘汰，惟與任一方主將對戰於比賽時間內不分勝負時，則以不計時至分出勝負方得結束比賽，未賽完選手之隊為勝隊。

(2)循環賽時，如兩隊勝負場數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勝者為勝；如三隊以上相等時，以未賽完選手之多者為勝；又不能決定時，由該隊主將作不計時勝負一次賽至分勝負為止。

十三、竹劍：劍之長短、重量、以中華民國劍道協會之規定為準，如違規使用，該隊該場之選手比賽以失敗論。

(一)參加國中組：劍長 114 公分以下，男生重量 440 公克以上，女生重量 400 公克以上。

(二)參加高中組：劍長 117 公分以下，男生重量 480 公克以上，女生重量 420 公克以上。

(三)參加大專及社會組：劍長 120 公分以下，男生重量 510 公克以上，女生重量 440 公克以上。

持雙劍者，長刀劍長 114 公分以下，男子重量 440 公克以上，女子重量 400 公克以上；短刀劍長 62 公分以下，男子重量 280~300 公克以下，女子重量 250~280 公克以下。

十四、報名辦法：

時 間：自即日起至 5 月 23 日星期四截止。

報名 Email：一律以 [e-mail : iloveyoukendo@gmail.com](mailto:iloveyoukendo@gmail.com) 確認電話：0939-038379 簡至毅 總幹事。

報名費：團體得分賽每隊 1500 元，團體過關賽每隊 1500 元，個人賽每人 400 元整，請於大會現場報到時繳交(內含保險和便當)。大會提供團體組得分賽及團體過關賽教練便當各 1 個。如得分賽及過關賽教練為同一人時僅提供 1 個便當。

保險費：請依自行需要投保人身險，(本會另幫選手投保意外保險額度約為 50 萬)。

*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
*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
十五、抽籤：訂於 5 月 26 日(星期日)於下午 14:00 抽籤。地點：基隆市安樂區新西街 106-1 號(基隆安樂區新西里里民會堂)

十六、獎勵：

(一)團體得分賽及團體過關賽：每組錄取前四名，第三名並列，頒發獎盃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個人賽：取前六名，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，四~六名獎狀乙張，第五、六名並列第五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七、申訴：

1. 比賽之爭議事項，規則上如有明文規定及相同意義之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2. 對運動員資格提出抗議者，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3. 如在比賽進行中，發現與賽中即時提出，由單位領隊(教練)簽字蓋章並附保證金伍仟元整，由大會審判委員評審，如抗辯成立，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，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1.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

2. 比賽中如有侮辱裁判者停止該場比賽，情節重大者交由審判委員議處。

3. 團體賽應於賽前十分鐘提交大會出場名單，提出後不得更改，如於規定時間內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處。

4. 比賽訂於 108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時整於比賽場地舉行，各單位應於當日上午 8 時辦理報到領取資料。

5. 參賽選手及工作人員有生理或心理上的障礙(如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、懷孕、耳疾、癲癇、視聽覺障礙、肢體缺陷等)不適比賽或產生危險之狀況，請慎重考慮報名參賽，如在賽程中致成身故、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，需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十九、領隊會議：108 年 6 月 9 日(星期日)早上 8 時整，視情況由裁判長於體育館召開。

二十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之。

二十一、停車事宜：基隆市立體育館後方中興國小一小時 10 元，體育館外停車格星期日免費停車。